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大会召集人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玉达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6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0,264,6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.771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9,052,07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1.9965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,212,61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8.7752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,499,49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.49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，代表股份16,499,4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925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80,223,5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8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6,458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09%；反对2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9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80,058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29%；反对17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8%；弃权3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6,293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91%；反对17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43%；弃权3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6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孙立、敖菁萍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